

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鼓勵研發及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設置「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係任務編組，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。置專案經理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一般性業務。

本中心設「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規劃、推動及管理校內外機構委託與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，其中包含：

- 一、研發成果權利相關事務之協商及諮詢。
- 二、專利相關業務之諮詢及辦理。
- 三、研發成果之推廣。
- 四、技術評鑑與計價。
- 五、技術移轉之廠商招標及徵選事宜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契約設計。
- 七、技術授權及談判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編列預算。
- 二、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。
- 三、權利授權所得提撥。
- 四、廠商捐助收入。
- 五、辦理業務所得。
- 六、其他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